

108年花蓮縣第37屆蓮花盃空手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配合政府推展全民體育運動，提昇本縣空手道運動技術水準。
- 二、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
-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立明義國小
- 六、比賽組別：



1.個人型

組號	組別名稱	段級位	其他限制	比賽內容	報名人數
01	社高男子組	初段以上	不分年齡、年級	八強決定賽： 平安初～三段 四強決定賽： 平安四～五段 、鐵騎初段 名次賽： 自選得意型	不限
02	社高女子組	初段以上	不分年齡、年級		不限
03	國中男子A組	初段以上	八、九年級		不限
04	國中男子B組	初段以上	七年級		不限
05	國中女子組	初段以上	不分年齡、年級		不限
06	國小男子A組	初段以上	六年級		不限
07	國小男子B組	初段以上	五年級		不限
08	國小男子C組	初段以上	四年級以下		不限
09	國小女子組	初段以上	不分年齡、年級		不限

2.自由演武(可男女混合，二人組隊報名)

組號	組別名稱	段級位	其他限制	比賽內容	報名人數
10	社高男子組	初段以上	不分年齡、年級	由自選型中， 選擇三組動作， 實施演武應用。	不限
11	社高女子組	初段以上	不分年齡、年級		不限
12	國中男子組	初段以上	不分年齡、年級		不限
13	國中女子組	初段以上	不分年齡、年級		不限

3.指定演武

組號	組別名稱	段級位	其他限制	比賽內容	報名人數
14	社高男子甲組	初段以上	不分年齡、年級		不限
15	社高女子甲組	初段以上	不分年齡、年級		不限
16	國中男子甲組	初段以上	不分年齡、年級		不限
17	國中女子甲組	初段以上	不分年齡、年級		不限
18	國小男子甲A組	初段以上	六年級		不限
19	國小男子甲B組	初段以上	五年級		不限
20	國小男子甲C組	初段以上	四年級以下		不限

21	國小女子甲A組	初段以上	六年級	不限
22	國小女子甲B組	初段以上	五年級以下	不限
23	社高男子乙組	一級~準二級	不分年齡、年級	不限
24	社高女子乙組	一級~準二級	不分年齡、年級	不限
25	國中男子乙組	一級~準二級	不分年齡、年級	不限
26	國中女子乙組	一級~準二級	不分年齡、年級	不限
27	國小男子乙A組	一級~準二級	五、六年級	不限
28	國小男子乙B組	一級~準二級	四年級	不限
29	國小男子乙C組	一級~準二級	三年級	不限
30	國小女子乙組	一級~準二級	不分年齡、年級	不限
31	社高男子丙組	三級以下	不分年齡、年級	不限
32	社高女子丙組	三級以下	不分年齡、年級	不限
33	國中男子丙組	三級以下	不分年齡、年級	不限
34	國中女子丙組	三級以下	不分年齡、年級	不限
35	國小男子丙A組	三級~準五級	四年級(含)以上	不限
36	國小男子丙B組	三級~準五級	三年級(含)以下	不限
37	國小女子丙組	三級~準五級	不分年齡、年級	不限
38	國小男子丁A組	六級~準八級	三年級(含)以上	不限
39	國小男子丁B組	六級~準七級	一、二年級	不限
40	國小男子丁C組	八級	一、二年級	不限
41	國小女子丁A組	六級~準八級	五、六年級	不限
42	國小女子丁B組	六級~準八級	三、四年級	不限
43	國小女子丁C組	六級~準八級	一、二年級	不限

攻方：
上段追擊
中段追擊
前踢
各二招
守方：
防守反擊

6.需具有本會會員資格，段級位認定依據本會檢定資料為審核參考。

7.參加三次(含)指定演武項目以上者，始得以報名自由演武項目，不得跨組並報。

七、報名：

1.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09月12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

報名地址：花蓮市鎮國街120巷5號

聯絡電話：8335796·8323656

2.人數：各隊得報領隊一人，管理一人，教練一人。

3.報名表請依本會之報名表填寫(應包含隊名、隊職員姓名、聯絡地址、電話)，加蓋單位領隊印章或承辦處室圓戳章，於期限內報名。

4.主辦單位將為參加選手辦理保險，保險範圍僅限於比賽期間在比賽場地內因賽所造成之傷害(以醫生診斷證明書為憑)，其餘非賽事進行之意外傷害皆不在保險範圍。

5.報名參賽之選手視同適合參加劇烈運動的競賽，主辦單位不另行簽切結保證書。

八、比賽時間及地點：

1.時間：中華民國108年09月21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止。

2.地點：花蓮縣立明義國小活動中心。

九、比賽制度：

型八強與四強決定賽採用對戰舉旗制，名次賽採用分數制。

自由、四方、前後與左右二方演武均採用分數制，指定演武採用對戰舉旗制。

自由演武以單套型任選三組實施，如需增加組別由大會審判委員核定公告實施。

十、比賽規則：

1.型比賽：採用花蓮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修訂JKA之比賽規則。

2.演武比賽：採用本會2013年訂定之演武競賽規則。

十一、領隊(抽籤)會議：訂於108年09月15日14:30整，於本會辦事處舉行(不另函通知)；未參加之各隊

對於領隊會議之各項決議及抽籤不得異議。

十二、開幕典禮：訂於108年09月21日下午1時在比賽地點舉行，請著空手道服參加。

十三、申訴：

1.凡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2.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於該項競賽前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3.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指導老師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否則以棄權論。

4.所有相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受理。

5.申訴書由領隊或指導老師簽名蓋章後，正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申訴成立時退還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6.若有報名未登錄之情況，經本會查證屬實，由審判委員會決議後，得更改賽程，並重新抽籤後進行比賽。

十四、獎 懲：

1.各組均取前3名，第3名為並列，1人(隊)以下取消比賽。

2.如因選手棄權而名次空缺，主辦單位依序由後遞補名次。如同序遞補者2(含)位以上，則抽籤決定順序。

3.個人第1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第2、3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4.各隊若有違反運動精神者，依世界空手道聯盟制訂之競賽規則罰之，並視情節輕重報縣府議處。

十五、附 則：本規程報縣府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年花蓮縣第37屆蓮花盃空手道錦標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慈濟大學

領隊：

管理：

教練：

序號	選手姓名	身分證字號	段級	性別	組號	參加型項目	備註
		出生日期	年級	班級		參加演武項目	
1	古又瑄		準五	女			
			3		32	社高女子丙組指定演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承辦人		行動電話		單位簽章
單位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單位地址				

※本表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之使用，不可轉作其他用途。